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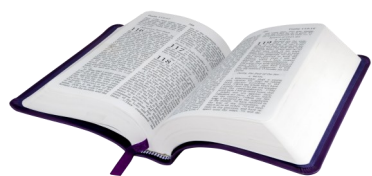
劉永明博士

Th.D.

專任教授 兼
駐院聖經研究學者

個人網站

<http://drlauwingming.org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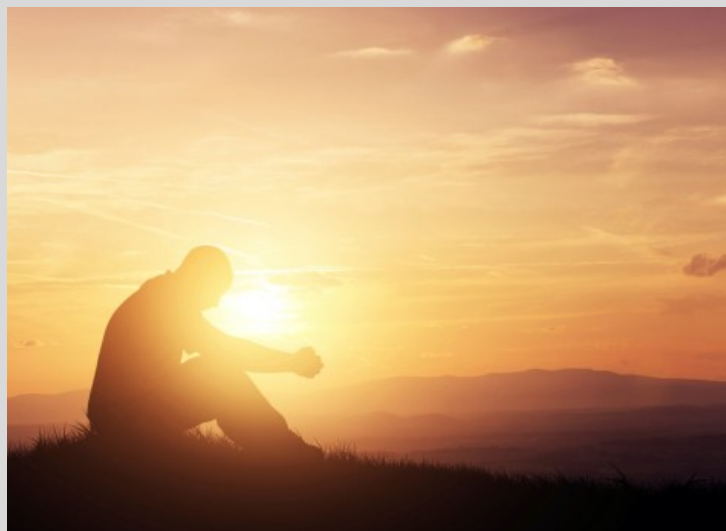


瀏覽經卷、永記主話、明解真道

《主禱文：信仰盲點透視鏡》

盲點二：

看不見聖經敘事是由歷史與神學組成（五）



而言，福音書作者乃是透過對相關事件的選擇與編排，傳遞其欲表達的神學信息；此即四福音書敘事中的「神學」元素。進一步而言，耶穌在路十一 5-13 的教導，也

上一期已分析兩個主禱文版本對信徒所帶來的挑戰，並嘗試從「歷史」角度加以理解其間的重要差異。今期則進一步轉向「神學」層面，持續深入探討此一問題。

有助於我們在此方面獲得更深入的理解。

耶穌在路十一 5-8 講述一個人向朋友借三個餅的比喻，此段內容在四福音書中僅見於路加福音，其餘三卷並無記載。另一方面，耶穌隨後在路十一 9-10 關於「祈求」、「尋找」、「叩門」的教導，以及在路十一 11-13 以兒子向父親要求食物為比喻的段落，則同樣見於太七 7-11。若從這些段落與路十一 2-4 主禱文之間的關係來觀察，可見路十一 9-13 皆處於緊密相連的上下文之中。正如上幾期的分析指出，路十一 9-10 中「祈求」、「尋找」、「叩門」三個行動，乃是由路十一 5-8 的比喻自然引申而來。至於路十一 11-13，該段同樣以比喻形式呈現，並以反問句起首，與路十一 5-8 在修辭與結構上彼此呼應，因而形成更為緊密的連結。

E. 如何解釋兩個主禱文版本之間的重要分別？

b) 「神學」的角度

現在從「神學」角度思考，為何會出現兩個主禱文的版本。新約聖經包含四卷福音書，而每位作者皆帶著其獨特的寫作目的，並非如許多信徒所想像，只是單純為耶穌的言行事蹟作「歷史」記錄。以我們所探討的主禱文為例，兩個版本分別描繪耶穌在不同處境中教導門徒禱告，並且各自承載著特定的教導重點。從寫作角度

雖然路十一 9-13 的內容亦出現在

太七 7-11，但在馬太福音中，該段並非緊接於太六 9-13 的主禱文之後。相反地，耶穌在太六 9-13 之後，先後論及饒恕（太六 14-15）、禁食（太六 16-18）、財寶的積蓄（太六 19-21）、眼睛的比喻（太六 22-23）、侍奉神與錢財的抉擇（太六 24）、憂慮的問題（太六 25-34），以及論斷他人（太七 1-6）。直至完成這一連串教導之後，才在太七 7-11 出現與路十一 9-13 相對應的內容。由此可見，儘管路十一 9-13 與太七 7-11 在內容上相互對應，但後者與太六 9-13 主禱文之間距離甚遠，中間穿插多項不同主題的教導。

主禱文（路十一 2-4；太六 9-13）、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的教導（路十一 9-10；太七 7-8），以及兒子向父親要食物的比喻（路十一 11-13；太七 9-11），這些屬於相同主題的教導，在兩卷福音書中卻呈現出不同的編排方式，因而賦予主禱文截然不同的意義脈絡。在路加福音中，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的教導（路十一 9-10）緊接於向朋友借餅的比喻（路十一 5-8）之後，因而成為該比喻的自然引申；同時，又藉著「求」這一行動，引入兒子向父親要食物的比喻（路十一 11-13）。最終，在這種前後緊密銜接的語境之下，路十一 13 所提及的「天父」與「求」的觀念，進一步將路十一 2-4 的主禱文與路十一 5-13 的內容連結起來，使路十一 1-13 整體構成一段以禱告為主題、各部分彼此緊扣的完整教導。

然而，在馬太福音中，情況則顯著不同。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的教導（太七 7-8）與兒子向父親要食物的比喻（太七 9-11），被多段涉及其他主題的經文與主禱文（太六 9-13）遠遠分隔，致使其內容與主禱文之間失去直接的連結，亦因此在意義上不再對主禱文構成即時的詮釋或補充。依照馬太福音的編排，這兩段經文之前後所承接的內容，包括關於不可論斷他人的教導（太七 1-5）、一句語意深刻且頗為獨特的諺語（太七 6），以及被廣泛

稱為「金律」的教導（太七 12）。在此脈絡之下，我們需要進一步探討：當太七 7-8 與太七 9-11 被置於如此結構之中時，它們究竟傳遞了怎樣的訊息。

在太七 1-5 中，耶穌教導人不可論斷他人，因為人怎樣對待別人，也必照樣被對待（太七 1-2）。他又以鮮明的比喻指出，人往往只看見別人眼中的刺，卻忽略自己眼中的樑木（太七 3-5），從而強調自我省察的重要性。接著，在太七 6，耶穌說出一句帶有諺語色彩的話：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」此節經文表面上似乎與上下文關聯不大，且可有多重詮釋。然而，若從前文不可論斷他人的教導來理解，耶穌實際上已提醒人要先審視自身的狀況，這便為理解太七 6 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詮釋視角。太七 6 所強調的，是不可隨意將珍貴之物交予不懂得珍惜者，其中隱含著對處境作出適當判斷的要求，即一種「辨別」的能力。因此，在太七 1-5 不可論斷他人的語境之下，太七 6 不僅沒有脫節，反而進一步強化了耶穌對自我審視的呼籲。兩者並置，便形成一項整體訊息：人不應輕率論斷他人，而必須具備自我省察與適切判斷的能力；此種「辨別」能力乃是不可或缺的。

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的教導（太七 7-8）以及兒子向父親要食物的比喻（太七 9-11），乃是在上述太七 1-6 的語境之下出現。這兩段內容與路十一 9-13 基本相同，核心皆在於鼓勵人向天父祈求。然而，在馬太福音的

編排中，它們緊接著耶穌在太七 1-5 與太七 6 的教導，因此「祈求」的主題便被置入一個特定的倫理與辨別脈絡之中。在此結構下，太七 7-8 與太七 9-11 所談論的「祈求」，不再是抽象或一般性的祈禱觀念，而是指向一種帶有方向性的祈求：為求得「辨別」能力而向天父祈求，使人能夠避免隨意論斷他人，並具備自我審視的屬靈眼光。

隨後，耶穌在太七 12 提出被稱為「金律」的教導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其中連接詞「所以」清楚表明此句乃對上文的總結。該教導所論及的人際相待原則，亦與太七 1-5 中關於不可論斷他人的教導形成呼應與延伸。

整體而言，太七 1-12 呈現出一條連貫的思路脈絡：首先是不可論斷他人，轉而強調自我審視的重要性（太七 1-5）；繼而指出辨別能力的必要性（太七 6）；再進一步說明信徒應為此種屬靈辨別能力向天父祈求，並確信祂必把這好的東西賜給求祂的人（太七 7-8；9-11）；最後以「金律」作結束（太七 12），總括人際倫理的核心原則，並與前文不可論斷他人的教導相互呼應。

上述對太七 7-8（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的教導）以及太七 9-11（兒子向父親要食物的比喻）的扼要分析，旨在說明：同樣在路十一 2-4 主禱文之後亦出現的相關內容，在馬太福音不同的編排之下，實際上承擔了不同

的功能與意義。由此可見，四福音書對耶穌事蹟的敘述，並非單純屬於「歷史」性的記錄，其中同時蘊含清晰的「神學」取向，即作者（或編輯者）藉由材料的選取與編排，刻意呈現其欲傳達的信仰信息。當讀者對福音書敘事的性質有此理解後，便不會因為主禱文在兩卷福音書中呈現不同版本而感到奇怪或困惑，反而能進一步看見這些差異背後所反映的神學意圖與敘事功能。

讓我們從「神學」的進路再檢視路十一 2-4 的主禱文內容。耶穌在路十一 2-4 集中提出門徒禱告時應當說的主要內容，而路十一 2 的引言「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」已經清楚反映出此段經文的焦點在於禱告的「內容」。相對而言，耶穌在路十一 5-13 隨後的教導，並非進一步補充禱告的「內容」，而是轉向禱告的「態度」。耶穌透過向朋友借餅的比喻（路十一 5-8）、關於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的教導（路十一 9-10），以及兒子向父親求食物的比喻（路十一 11-13），強調門徒應以持續、堅定且信靠的態度向父神祈求，並應許天父必將最美好的賞賜賜給祂的兒女。若從篇幅比例來觀察，路十一 2-4 的主禱文「內容」僅佔三節經文，而路十一 5-13 有關禱告「態度」的教導則長達九節，約為前者的三倍。這種明顯的篇幅分配，反映出路加福音作者的敘事重心，顯示路十一 5-13 在理解路十一 2-4 時具有關鍵性的詮釋功能與神學意義。

當耶穌回應門徒「教導我們禱告」（路十一 1）的請求時，他所關注的顯然不僅是祈禱時應說的「內容」，更重要的是祈禱的「態度」。正如筆者在上幾期對路十一 5-13 的分析中所指出，那段關於有人夜間向朋友借三個餅的比喻（路十一 5-8），旨在說明一種不顧面子、甚至放下個人尊嚴與羞恥感的「請求／祈求」，在人際關係中尚且有效，更遑論神必不拒絕這樣的呼求。由此比喻引申而出的教導（路十一 9-10），則以應許式的語氣，鼓勵門徒持續以同樣放下顧慮與體面、堅持不懈的態度向神祈求。至於兒子向父親要食物的比喻（路十一 11-13），則進一步以父子關係作為基礎，保證天父必定將最好的賜給求祂的人，從而將鼓勵門徒向父神祈求的論述推向高峰。整體而言，耶穌在路十一 5-13 中對禱告態度的教導，焦點相當明確地落在如何為個人需要而向父神恆切「祈求」，並以持續、信靠且不計面子的方式進入與神的關係之中。

此外，從「內容」層面觀察，路十一 2-4 所記載的主禱文，相較於太六 9-13 明顯較為簡短。其主要原因之一，在於路加版本並未包含馬太版本中的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（太六 10）以及「救我們脫離凶惡」（太六 13）兩句。至於路加福音為何省略這兩個祈求內容，從路十一 2-4 之後的敘事編排可獲得重要線索。在路加的結構中，耶穌於路十一 5-13 進一步教導門徒禱告的「態度」時，其重點明顯集中於為個人需要而向神祈求，尤其是日常與具體的物質需要。相對來說，太六 10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屬於以神的旨意為中心的祈求，焦點並非人的需

要，而是神自身計劃的實現。就此而言，路加版本中關於神方面的祈求，已透過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」與「願你的國降臨」（路十一 2）作出表達，因此並未再重複加入太六 10 的內容。從這一編排可見，耶穌在路十一 5-13 中所強調的祈禱態度，正是圍繞著門徒如何為自身需要而持續向神祈求而展開，因而與路加版本主禱文較為簡約、且集中於基本禱告核心的設計，呈現出一致的神學取向。

至於耶穌在路十一 4 未有提及「救我們脫離凶惡」（太六 13），亦可從同一編排邏輯理解。此一句在內容上屬於非物質層面的範疇，而路十一 4 所保留的「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」以及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」，已經涵蓋了屬靈與道德層面的基本需要，因此在結構上並無必要再加入「救我們脫離凶惡」一語。更重要的是，這種省略與路十一 5-13 的敘事重點亦相互呼應。因為該段教導整體上集中於門徒如何為日常與具體需要，尤其是物質層面的需要，持續向天父祈求；因此，主禱文在路加版本中的內容取向，亦自然朝向較為「基本需要導向」的禱告結構。

由此可見，路加福音版本的主禱文內容，與其後敘事的鋪排存在直接關聯。換言之，在作者的整體編排之下，路十一 5-13 有關禱告態度的教導，在某種程度上反過來塑造了路十一 2-4 所呈現的禱告內容，使二者在神學焦點上保持一致。從聖經敘事本身所蘊含的「神學」意涵來看，路十一 2-4 與太六 9-13 在內容上的差異，正是福音書作者編排與神學取向的自然結果，因而並不足為奇。

下一期將繼續透過主禱文的分析，進一步探討「看不見聖經敘事是由歷史與神學組成」這個盲點。